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桂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(一)新臺幣2,41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2,0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三)新臺幣5,39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